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本人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公司在2020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年，本人出席相关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股东大会2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以上所有的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对于所出席的各次会议，本人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态度，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阅读会议材料、客观判断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的基础上，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就公司2020年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表所示：

发表意见时间	审议机构及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披露媒体
2020-02-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04-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对 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05-07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07-06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权期权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08-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0-09-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现场办公情况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本人减少了对公司的现场考察和调研次数，相应增加了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通过电话会议、邮件沟通等方式的交流。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公司治理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平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在公司拟开展重大项目表决前，本人认真核查项目可行性，通过专业判断，形成审慎表决意见；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作为会计专业人士，本人报告期内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董事彭惠女士保持良好沟通，共同讨论解决公司内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

着重在财务管理和子公司内控方面向公司提供建议和意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每次董事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0年，本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平时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了解证券市场发展现状与趋势，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的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五、其他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召集并出席2020年度日常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2019年度审计沟通会会议2次、2020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认真履行了委员职责；

2、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

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六、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郑馥丽

电子邮箱：fulicpa@126.com

独立董事：_____

郑馥丽

2021年4月23日